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地下二樓木蘭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3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地下二樓木蘭甘菊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信鋒國際有限公司、宏業投資有限公司、川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大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盛鋒先生(副主席)

林宗宏先生(副主席)

程祖明先生

吳小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0層2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戴亦一博士

陳志剛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ii)派發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及(iv)通告。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06,457,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本公司按照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381,291,400股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06,457,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本公司將准予購回最多190,645,700股已繳足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擴大授權

此外，待獲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致使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可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待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

董事會函件

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上述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及溫保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為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凡於此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上市規則要求或規定的投票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當時)除外。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獲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獲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在大會表決的股份，且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獲委任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95(5)條所述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宣派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謹啟

2015年3月27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06,457,000股繳足股份。倘通告所載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0,645,700股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有效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2. 購回理由

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董事建議，按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以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及／或可動用現金流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例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

假設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4. 權益披露

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及亦無作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的承諾。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於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6. 股價

由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每月股份於聯交所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6月	3.58	3.50
7月	3.62	3.31
8月	4.69	3.50
9月	4.67	4.19
10月	5.15	4.29
11月	5.14	4.71
12月	5.68	4.83
2015年		
1月	5.33	4.98
2月	5.29	4.90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54	5.11

7.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持有1,242,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6%。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控股股東擁有的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彼等於建議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72.39%；董事並不知悉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控股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結果。

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25%（聯交所要求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為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及溫保馬先生的資料，根據細則，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資料

張盛鋒先生，46歲，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副總裁，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作為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為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廣東都市麗人」）（於2009年9月成立）的共同創辦人，並隨後直至2013年7月一直為該公司的副董事長，隨後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職位。此前，張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在貼身衣物公司深圳市都市麗人風內衣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研發及採購。

張先生自2011年9月及2012年8月起分別為東莞市鳳崗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內衣協會副會長。

張先生現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長江商學院北京校區EMBA課程學員。於1990年7月，張先生取得廣東省廣州市廣東工學院（其合併另外兩所學院，現稱廣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專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1,242,15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6%。

張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由2014年1月30日開始為期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根據張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於2014財政年度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580,000港元而其隨後財政年度的年度董事袍金將每年按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張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作出檢討。張先生亦有權根據上述因素獲取酌情花紅。

張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張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規13.51(2)(a)條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概無其他關於張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林宗宏先生，46歲，於2014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副總裁。彼作為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鄭州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的監事。林先生為廣東都市麗人(於2009年9月成立)的共同創辦人，並自此直至2013年7月一直為該公司的副董事長，隨後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職位。此前，林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在貼身衣物公司深圳市都市麗人風內衣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物流。

林先生現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在總經理課程研修完畢後畢業於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1,242,15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6%。

林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由2014年1月30日開始為期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根據林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於2014財政年度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580,000港元而其隨後財政年度的年度董事袍金將每年按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林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作出檢討。林先生亦有權根據上述因素獲取酌情花紅。

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林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規13.51(2)(a)條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概無其他關於林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溫保馬先生，53歲，於201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廣東都市麗人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監事。溫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溫先生自2005年起至今為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HK) Limited(為一間投資公司)合夥人，現出任多間今日資本投資的公司(包括Wisdom Alliance Limited(透過Zbird.com為網上鑽石零售商)及遠夢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為製

造及出售家居布料產品的公司))的董事。溫先生曾於多間投資公司及投資銀行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載列如下：

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任期	最後出任的職位
Actis Capital LLP (Beijing)，投資公司	2004年至2005年	主管
Intel Capital (Hong Kong)，投資公司	2000年至2004年	投資經理
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投資公司	1998年至2000年	投資經理
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 (其後由摩根大通收購)，投資銀行	1995年至1997年	投資主管

溫先生於1995年8月獲英國倫敦大學商學院頒授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8年6月及1984年7月獲北京清華大學頒授工程碩士學位及本科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溫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由2014年4月16日開始為期三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根據溫先生委任函，基於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溫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

溫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溫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規13.51(2)(a)條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概無其他關於溫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茲通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地下二樓木蘭甘菊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張盛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林宗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溫保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定義)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定義)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另加(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作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2015年3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上述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完成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溫保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陳志剛先生。